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78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天工大厦 A 座十层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普通股股东人数	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1,350,9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1,350,9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40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4060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的股份 3,868,715 股。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

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CHENG BAOHONG 先生主持召开；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董事长 CHENG BAOHONG 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其余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全体监事均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雁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张丹等相关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315,295	99.9137	34,259	0.0828	1,400	0.0035

2、 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302,242	99.8821	47,312	0.1144	1,400	0.0035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 CHENG BAOHONG 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034,886	77.4707	是
3.02	关于选举 LIU LIUSHENG 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036,485	77.4745	是
3.03	关于选举彭适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062,529	77.5375	是
3.04	关于选举胡志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033,883	77.4683	是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杨莞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054,117	77.5172	是
4.02	关于选举李艳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036,885	77.4755	是
4.03	关于选举陈玲玲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035,083	77.4712	是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邝宁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2,034,884	77.4707	是
5.02	关于选举郑洁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2,050,507	77.508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2	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6,363,425	99.2403	47,312	0.7378	1,400	0.0219
3.01	关于选举 CHENG BAOHONG 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566,798	86.8165				
3.02	关于选举 LIU LIUSHENG 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568,397	86.8415				
3.03	关于选举彭适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594,441	87.2476				
3.04	关于选举胡志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565,795	86.8009				
4.01	关于选举杨莞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586,029	87.1164				
4.02	关于选举李艳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568,797	86.8477				
4.03	关于选举陈玲玲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566,995	86.8196				
5.01	关于选举邝宁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566,796	86.8165				
5.02	关于选举郑洁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582,419	87.0601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
-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梦律师、于玥律师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2 日

● 报备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